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訂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為配合立法慣用語詞、增加機密工程案件之排除規定、定明告示牌面上經費定義及來源之公開內容等，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按立法慣用語詞作連接詞之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機密工程之排除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定明工程告示牌面經費及來源之公開內容為契約金額，如為中央補助案件則須載明補助計畫；一般公共工程之告示牌附圖納入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及公害檢舉專線、告示牌附圖重要公告事項增修中、英文對照等。(修正規定第八點及附表附圖)